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5



专注则智 精诚则远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I 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附表.....	47
五、磋商承诺书.....	49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4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55
九、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5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280000.00元。
- 最高限价：32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217-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	3280000.00	32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参数表中所有项目的供货及安装）；

-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2-5365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6室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5678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2-53658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6室 联系人：苟燕涛 电话：0371-56788119
1.1.3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328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模块化机房建设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参数表中所有项目的供货及安装）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
3.4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页面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页面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注：盖章位置偏移（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除外）不列为实质性条款（在本页面内即可）。
3.7.4	响应文件份数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磋商小组
6.3.2	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校方一次性付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元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最高限价	<u>3280000.00元</u>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以制造商为准）
其他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否。

1.12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3.2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拟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

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2.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4.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7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评审

6.1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其他	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1.4.3所列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的要求
2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5	供货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平等的磋商机会。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五、综合评分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六、评审报告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2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磋商） 报价 （30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备注： 1）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单位报价10%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2.2（2） 技术标 （50分）	技术参数 （50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0分。 2. 所投产品带“★”（共35项）技术指标或要求每有一条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1分；非带“★”（共200项）技术或要求每有一条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0.075分；正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加分。

2.2.2 (3) 综合标 (20分)	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本项目须提供实施方案，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计划；③实施目标控制；④项目规划图 1.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度高，质量保障措施清晰，项目规划图完全符合校方实际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可行度较高，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项目规划图基本满足校方实际使用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项目规划图不能满足校方实际需求的，得1分； 4. 不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5分)	1. 人员要求： (1) 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2)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列间精密空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密封通道系统和强电列头柜）等设备的安全及正常运行，本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巡检维护等工作需由制造厂商工程师或有制造厂商认证证书的售后工程师完成，并出具具有原厂认证证书的工程师证书或复印件。 提供不少于四名现场服务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及制造厂商工程师或有制造厂商认证证书。提供四名，得2分。 2. 巡检要求： (1)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巡检，检查UPS、列间精密空调、动环监控、电池健康程度等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生成巡检报告，春夏两季对精密空调室外机清洗各一次。供应商需提供巡检承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响应要求： (1) 出现设备运行故障及时汇报和解决，其中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

		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大于5分钟，远程处理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15分钟，现场处理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不大于180分钟。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承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维保要求： (1) 本项目中主要产品为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列间精密空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密封通道系统和强电列头柜设备，主要产品需提供至少三年维保服务，并提供原厂的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复印件。每增加一年维保，得1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及厂商实力要求（7分）	1. 为保持机房设备整体统一、维护简便，本项目中列间精密空调、服务器机柜、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密封通道系统和强电列头柜为同一品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为保证校方网络及数据安全，须提供模块化机房厂商的ISO 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 3. 为保证校方网络及数据安全，须提供模块化机房厂商的漏洞管理体系ISO29147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 4. 为确保产品质量，须提供国际质量体系ISO 9001/TL 9000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 IEC 27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
	培训及售后方案(2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 2.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保障不够充分，规划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强，得1分； 3.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2分)	在服务期限内需免费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具备有效的预防、补救措施及处置方法，将设备故障对业务影响降到最小，并提供合理的应急响应方案。 1. 对应急措施分析详细，建议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 2. 对应急措施分析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备注：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的成交价格为磋商函中的响应总报价，不是扣除后的价格。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则后果自负。 4. 关于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合同文本

注：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磋商函附录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年，保修期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

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当响应文件所附配置清单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采购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超过交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名称：（盖章）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UPS输出配电柜	1. UPS开关不低于400A/3P，UPS输出开关不低于400A/3P*1，预留一路。 2. 柜体结构： （1）柜体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60 μm，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 （2）柜体采用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无锌花热镀锌钢板。柜体所有面板可支持单独拆卸和拼装功能。 （3）铜排含铜量不低于99.95%。	1	台
2	市电配电柜（ATS配电柜）	1. 市电总开关不低于630A，支持双路市电自动切换功能UPS开关不低于400A/3P*2 精密空调开关不低于63A/3P*6 预留市电开关不低于32A/3P*3，32A/，1P*3，16A/1P*3。 2. 柜体结构： （1）柜体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60 μm，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 （2）柜体采用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无锌花热镀锌钢板。柜体所有面板可支持单独拆卸和拼装功能。 （3）铜排含铜量不低于99.95%。 3. 监控要求：总输入开关应设置数字显示型多功能智能仪表，能够进行电压、电流、电度、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测量。 4. 并具有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相连的RS485或RS232通信接口及通信协议；多功能智能仪表应具备数据和故障记录功能，自带RS485通信接口，提供通信协议，采用液晶背光显示。	1	台
3	微模块监控系统	1. 要求模块机房提供一个整体的动力环境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 2. 模块机房一端安装不低于43寸本地显示大屏，要求支持触摸操作功能，采用嵌入式安装，不接受外挂或支架安装方式，提供能体现大屏尺寸的彩页证明及能体现大屏安装方式的大屏效果图或图片。 3. 显示屏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APP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 4. 通道门的门禁支持指纹、密码、刷卡方式。 5. 视频监控要求：模块化机房内采用2台不低于200W像素的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对通道内视频监控。 ★6. 为保证系统通讯和供电的可靠性，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为避免网络被恶意入侵后控制下挂的设备，动环采集器主机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需通过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8. 告警联动要求：为方便运维人员不进入通道即可快速判断机房的告警级别，从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要求机房支持告警灯光联动。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级别和灯光颜色均不低于4种。 9. 微模块监控组件配置不低于：8个温湿度传感器、3个多功能传感器（烟感/温度/湿度检测）、1套通道照明系统、1套水浸传感器系统。 ★10. 微模块应支持移动运维App功能，且移动App满足以下要求（以下移动运维APP的功能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移动运维App应支持在安卓或IOS操作系统上安装； 移动运维App应支持多设备不同地域同时管理，支持一键扫码/手动输入SN码添加设备； 移动运维App应支持查看微模块设备的总功率、IT负载功率、PUE值；支持查看UPS的后备时间、供电状态；支持显示微模块精密空调的送风温度，冷热通道的温湿度；支持查看通道门禁开闭状态并支持远程一键开启通道门； 为方便日常运维，移动运维App支持短信通知、App消息通知等多种告警方式。并且在出现告警时，支持App上查看告警详情、告警原因、修复建议和一键保修等功能。	1	套

4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	1. 200AH/12V, 铅酸蓄电池64节; 电池架4套; 1*400A/3P, 3*250A/3P, 直流开关2台, 开关采用国产知名品牌;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25℃时的浮充设计寿命应不低于10年。 2. 蓄电池结构和外观要求。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记应清晰, 蓄电池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连接。 3. 单体容量要求: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25℃±5℃环境中静置1h~24h, 开始放电, 10h率容量第一次循环应达到0.95C10; 第三次循环之前, 20h率容量应达到C10; 3h率容量应达到0.75C10, 1h率容量应达到0.55C10。 ★4. 容量保存率: 在工作环境温度为25℃±5℃时, 蓄电池静置28天后, 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8%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3%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6. 低温敏感性: 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 经完全充电后, 在25℃±5℃环境中, 以I10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 蓄电池不经再充电置于-18℃±2℃的低温室 (箱) 中静置72h, 再在室温下开路静置24h, 在25℃±5℃环境中以Uf10电压 (限流0.2C10) 连续充电168h。蓄电池进行10h率容量试验, 此时测得的容量修正值应≥0.94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7. 再充电性能: 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 经完全充电后, 在25℃±2℃环境中, 以I10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 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25℃容量Ca。放电后蓄电池静置1h, 以Uf10电压 (限流0.2 C10) 进行再充电24h, 然后以I10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 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25℃容量Ca24h。计算蓄电池再充电能力因素Rbf24h=100%×Ca24h/Ca, Rbf24h应≥94%。 ★8. 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不超过12%。内阻偏差是指同组蓄电池内阻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和内阻平均值的比值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9. 内部由6个2V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 (12V蓄电池), 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50mV (12V)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电池间连接条压降: 以5.5I10A电流放电时,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4mV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1.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40mV (12V)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2. 蓄电池放电时,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350mV (12V)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3. 防酸雾性能: 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4. 防爆性能: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15. 封口剂性能: 采用封口剂蓄电池, 在温度-30℃~+65℃之间, 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16. 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 17. 安全阀: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 20~30kPa, 闭阀压力范围: 15~20kPa。 18. 耐过充电能力: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10(A) 电流再充电160h, 过充完毕后静置1h, 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19. 气密性: 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0. 阻燃性能: 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21》) 中的第8.4节HB (水平级) 和第9.4节V-0 (垂直级) 的要求。对于壳体外带钢壳保护的, 蓄电池盖、连接条保护罩阻燃应满足以上要求。 21. 热失控敏感性: 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 经完全充电后, 在25℃±5℃环境中, 以 (2.45V±0.1V) /单体的恒定电压 (不限流) 连续充电168h。充电过程中每隔24h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表面 (端子部位) 温度值, 蓄电池温度应≤34℃, 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24%。 22. 蓄电池寿命: 高温加速浮充寿命: 依据《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 第7.23.2款的试验方法进行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 试验结果折合蓄电池浮充寿命不小于10年。 23. 产品原材料要求: (1) 生产蓄电池用的原料铅应采用Pb99.994牌号电解铅 [满足《铅锭》(《GB/T 469-2023》) 要求], 铅锭的铅纯度应不低于99.994%。 (2) 生产蓄电池用硫酸应满足《蓄电池用硫酸》(HG/T 2692-2015)、《铅酸蓄电池用电解液》(JB/T 10052-2010) 的要求。	1	套
---	------------	--	---	---

		(3) 生产蓄电池用蒸馏水应满足《铅酸蓄电池用水》(JB/T 10053-2010)的要求。 24. 投标方提供的模块化UPS类型应为在线式双变换式,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 25. 投标方提供的模块化UPS系统单台额定容量$\geq 300\text{KVA}$,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支持$\geq 50\text{KVA}$,并支持热插拔,当功率模块故障时,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不允许输出中断;配置不低于4个50KVA功率模块,实际功率不低于200KVA。 26. 模块化UPS应采用集中控制的逻辑,集中控制单元需要1+1冗余。 27. 模块化UPS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 28. UPS旁路模块,控制模块,功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提供泰尔测试报告复印件。 ★29. UPS系统效率在30%,50%负载时不低于96%,提供泰尔测试报告复印件。 30.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且模块的风扇有冗错设计。 31. UPS电池电压范围:360~528Vdc。 32. 电气性能指标:输入电压范围:138-485Vac;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 0.99(满载);输入电流失真THDi$< 3\%$(线性满载)。 33. 额定输出电压:380VAC/400VAC/415VAC$\pm 1\%$(线电压)。 34. 输出电压波形畸变率:$< 1\%$(100%线性载);输出功率因数:1。 35. 逆变过载能力:110%负载60min后转旁路,125%负载10min后转旁路。 ★36. 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UPS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为保证UPS可靠性,UPS厂商需具备可靠性实验室,提供CCC现场检测实验室证书复印件		
5	服务器机柜	1. 机柜尺寸:600mmW*1200mmD*2000mmH,机柜支持19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机柜颜色为黑色。 2. 每个机柜配置的附件包含:全密封底板1块、束线圈6个、1U假面板20个、1U水平理线架2个、轻载滑道1对、1U固定托盘1个,每台机柜配置2个国标PDU:PDU不低于20个国标10A插口,4个国标16A插口。 3. 机柜表面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4. 机柜内部应设置4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支持前后移动调节。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六角网孔设计,开孔率或通风率$\geq 75\%$,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 ★5. 按照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不低于590kg测试连续通过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2400kg,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9	台
6	列间精密空调	1. 单台空调总冷量$\geq 45\text{KW}$;空调风量$\geq 9000\text{m}^3/\text{h}$。 2. 精密空调系统应标配采用R410制冷剂,环保高效。 3. 如有加热加湿功能要求的精密空调,其加热量$\geq 6\text{kw}$,加湿量$> 3\text{kg/h}$,具备加热加湿功能空调总数不低于列间精密空调总数的50%。 4. 精密空调应采用高效工业用直流变频压缩机,10%~100%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 ★5. 为降低雨天室内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IT设备结露风险,空调主机应具备较强低载除湿能力。要求在室内进风相对湿度$\geq 95\%$的环境里,机组在显热制冷量$\leq 800\text{W}$时,除湿量不小于5kg/h。(提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6. 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 7. 室内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EC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每个风机配置独立的开关,风机更换不需停机;室内风机整体采用N+1冗余备份设计,当一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衰减。 8. 为避免个别风机故障造成空调制冷量大幅下降甚至停机,要求单台空调内机的EC风机数量不少于10个。 ★9. 由于空调外机暴露在户外直击雷区域,要求机组具备防雷功能且防雷等级达到6K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0. 智能显示:应具备真彩触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台

		★11. 为降低机房能耗，机组应采用节能的湿膜加湿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2. 为提高行级空调运行的可靠性，行级空调需提供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对冷媒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能在冷媒泄漏量超过阈值时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避免因制冷剂不足导致空调宕机或者制冷能力下降使模块产生局部热点，要求根据制冷剂缺少的数量，显示制冷剂不足或严重不足等多种告警提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3. 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精密空调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强电列头柜	1. 柜体尺寸（宽*深*高）600*1200*2000mm。 2. 配电输入：不低于400A/3P单路输入。 3. 配电输出：双路输出，每路不低于29个40A/1P。 4. 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表面需镀镍处理，铜排含铜量不低于99.95%，并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 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机柜应采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6. 监测功能：配电主路输入：相电压、相电流、负载率、频率、功率因数、总有功功率、总电能、总视在功率、总无功功率、母排温度、空开状态、防雷状态；配电支路输出：相电流、有功功率、负载率、电能、温度、空开状态。 7. 智能监控板：配电柜需对主路、支路等多回路进行监控的智能监控板。监控板需能够实现可视化界面，采用不低于7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 8. 智能监控板应支持MODBUS或SNMP协议，支持被第三方网管集成。	1	台
8	密封通道系统	1. 密封冷通道通过天窗、端门、机柜、行级空调、密闭通道结构件等一系列设备组成一套密闭通道系统，减少冷量损失，提高制冷效果；模块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模块两侧的门开启后应不妨碍机房内的通道通行及设备搬运。 2. 自动平移门应采用磁力直线电机驱动，不应采用电机加皮带的传动方式，以减少活动组件数量，简化按照和运维，降低故障率。门板应采用整块钢化玻璃形式，以保证门板强度。端门接缝、门缝处应配置胶条、毛刷等装置，尽量减少端门缝隙，用以保证气密性。 3. 天窗采用可开启式结构，并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天窗采用全钢化玻璃，并标配防爆膜，保证人员安全。为保证通道亮度，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90%，玻璃材质透光率应不小于90%。活动天窗开启后要求确保冷通道的净高大于2米或以上，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 4. 密封通道应具备强弱电走线，应支持模块化设计、并能以机柜为单位进行扩展、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隔离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 ★5. 告警联动要求：为方便运维人员不进入通道即可快速判断机房的告警级别，从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要求机房支持告警灯光联动。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级别和灯光颜色均不低于4种。（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6. PUE要求：投标的微模块应为成熟、节能的产品，要求全年PUE值在IT负载率25%，50%，75%，100%，均小于1.2。（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PUE测试证书复印件）。	1	套
9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1. 监控平台： 监控服务器：1台，机架式监控专用服务器主机，处理器数不少于2个，主频不低于2.1GHz； 管理系统用交换机：1台，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和4个万兆SFP+，支持双路电源输入； 监控软件平台：1套。 2. 动力和环境监控：提供对本次UPS主机和强电列头柜的监控；提供对本次机房行级精密空调的监控；提供环境温湿度传感器，烟感传感器，数量满足监控实际需求。 3. 机房视频和门禁系统冷通道外部摄像头，数量五个，200万像素半球网络摄像头，存储不低于60天。冷通道外部门禁，3个单开门门禁，支持密码，刷卡，指纹方式。	1	台

		4. 监控系统功能： (1) 配电监控：供电链路可视：设备应具备供电全链路显示功能：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IT机柜的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 (2) 精密空调监控：设备应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冷媒流动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可以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 5. 平面视图：为简化运维，可支持生成与微模块现实布置匹配的3D视图： (1) 设备应具有2D/3D展示微模块的整体布局的功能，包括配电、制冷、IT机柜、监控部件相对位置； (2) 设备应具备告警关联渲染，点击后应能够显示详细告警信息； (3) 以通过布局图进入对应的设备，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配电信息、空调信息、IT机柜信息； (4) 系统应支持在同一个浏览器窗口中查看机房的2D、3D视图，并支持一键切换2D/3D视图。 ★6. 由于机房监控管理系统的安全关系到所有接入的机房基础设施的安全，要求机房监控管理系统通过以下安全检测：隐私保护，未公开接口，访问通道控制，软件完整性保护，敏感数据与加密保护，日志审计，操作系统加固与防病毒，Web安全，产品开发发布和安装安全，数据库加固，敏感数据保护，口令安全和访问通道安全（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机房监控管理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需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设备连接线	1. 国标六类万兆网线 传输带宽$\geq 250\text{MHz}$，速率$\geq 10\text{Gbps}$，环保PVC外皮，镀金接口，采用十字骨架隔离和纯铜线芯，不少于300米。成品跳线约为1500米。 2. 光缆单根长度约50米，总芯数1000余芯；光缆接线包约26个；部分为单模（约200余芯），其余为多模，全部光缆需进行熔接。 3. 光纤跳线（3.0PVC万兆多模、双芯）采用LC-LC、SC-SC、LC-SC等多种接口类型，长度以20米为主，数量约200根。尾纤采用FC、SC等接口类型，数量200根，单根长度2米。 以上连线的实际数量可根据校方实际需求调整，本项价格不再做调整。	1	批
11	液晶拼接屏	1. 屏幕单元尺寸：55寸，类型：DID FHD_LED，响应时间不低于8ms。 2. 拼接缝隙左右共$\leq 1.8\text{mm}$，屏幕比例：16:9，可视角度：178°。 3. 亮度：$\geq 500\text{cd/m}^2$，分辨率：1920*1080。 ★4. 所投产品对比度：$\geq 6000:1$（提供封面同时盖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5. 所投产品具有4DG灰阶调整技术：采用专用算法针对显示屏 4 个维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伽马)进行 4 级调整(100%、75%、50%、25%)，从而确保屏幕单元间长期保持显示一致性。（提供封面同时盖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6. 所投产品具有SD 智检引擎功能、SS智控引擎功能（提供封面同时盖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7. 所投产品在温度试验箱内温度为-40°C，在此环境中贮存 2h后，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应正常（提供封面同时盖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8. 所投产品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5}$（提供封面同时盖章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9. 所投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100000小时，满足7*24小时工作。 10. 所投产品外壳盐浓度为$(5\pm 1)\%$，PH 值在 6.5~7.2 内（温度为 $35\pm 2^{\circ}\text{C}$下），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 11. 所投产品防护外壳和安装在防护外壳内的材料和元器件持续燃烧60s后无异常。 12. 单元有效显示范围不小于：1209.6mm（H）*680.4mm（V），标准颜色：1.07Billion。 13. 支持DVI、HDMI、VGA、S-video、DP、SDI、TVI、IP等信号输入接口，支持1路CVBS输入和1路CVBS输出环通接口，USB接口软件在线升级。 14. 工业级液晶面板，运行稳定、视角宽、亮度均匀、图像还原性好和层次感突出等特点。	9	块

		15. 支持RS485、红外线控两种控制方式。 ★16. 具有RC自适应技术，采用黑白电平延伸数字处理技术，调整图像的灰度等级，有效提升图像深层次显示效果。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7. 具备提高液晶显示屏可视角范围的技术。 18. 具有视频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19. 电源电路具有防雷放电结构。 ★20. 具有gamma校正技术。 21. 具有调整显示画面的画质的技术。 ★22. 具有画面一致性调节技术。 23. 具有防透光技术。 ★24. 具有基于人眼视觉特性曲线进行亮度调节的技术。 25. 具有电流电压双输出控制技术。 26. GAMMA曲线调节，系统内置了GAMMA曲线智能调节技术，可适时调整液晶屏体色温曲线。 27. 节能模式用户可手动打开节能模式，有效节能大于30%。 28. 黑白平衡调节，针对不同的拼接屏分别调节亮场/暗场的RGB值，以达到良好的显示效果。 29. USB播放，内置USB解码模块，支持图片、电影、音乐、电子书的解码播放。音频：支持wma、mp3、wav、flac等文件视频：支持MP4、avi、mkv、rmvb、mov等文件；图片：支持jpg、bmp、png等文件文本：支持txt文件。 30. 远程多屏管理，设备具有专属的多屏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多屏管理、远程设置功能。 31. 护眼模式，开启护眼模式，有效降低因长时间观看的眼睛疲劳。 32. HDMI EQ调节技术，通过EQ技术增强HDMI输入信号幅度，有效消除因HDMI线过长带来的不良显示现象。		
12	液压前维护	前维护支架的厚度为 $\geq 120\text{mm}$ （没装拼接屏前），水平伸缩拉出后可维护的行程空间为 $\geq 180\text{mm}$ 前维护支架安装方式只要轻轻按压屏幕的表面或边框，即能匀速缓慢的弹出任意屏。	9	台
13	调试设备	I9-14900/16GB/1/Windows11家庭中文版/2TB/512GB/独立显卡/8g/23.8/RTX4060/3年。	6	台
14	拼接屏控制软件	1. 控制软件支持多种操作平台，支持Microsoft Windows 7/8/10、NT、2000和Unix/Linux操作系统，软件遵循TCP/IP协议。 2. 可实现视频信号、RGB信号、网络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对信号的色彩、亮度等参数进行设置、调整。具有信号源信息提示功能，方便用户随时随地了解每一路信号源的详细信息。 3. 可控制各种显示信号以窗口形式在大屏幕上显示，能灵活实现单屏显示、跨屏显示、共屏显示、任意大小显示、整屏显示等多种显示模式的设置。 4. 支持各类信号源预览及快速调用，操作员可在各类信号上屏显示之前，同时对若干信号进行开窗预览，并用鼠标快速将信号窗口拖移上屏显示。 5. 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可以实现所有显示画面预先编排（对显示信号的窗口大小、位置进行设置，以文件的形式存储用户设定模板，并可随时调用已存的显示预案）。 6. 支持使用“热键”（快捷键）快速调用预案。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可根据时间或事件触发，实现画面自动显示。 7. 可实现与图像控制器相接的RGB和Video矩阵的联动控制，自动完成相应的矩阵与图像控制器输入端口的切换。 8. 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可以将系统的各项设置数据进行备份，在系统重新安装时可方便进行数据恢复。 9. 大屏幕管理软件应为全中文界面，无需数据库支持，不需安装数据库引擎，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 10. 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也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修改。	1	套
15	拼接处理器	1. 输入输出需求不少于：12路HDMI2.0、4路DVI输入，40路DVI输出，16U机箱。 2. 采用纯硬件FPGA阵列底板运算交换技术，不需要任何操作系统支持，上电即可工作，启动速度快、稳定性高，不会出现死机、黑屏现象，启动时间$< 5\text{S}$。 3. 采用全硬件一体化设计，无任何计算机模块，不会出现任何崩溃、断电、死机等不良现象，启动时间$< 5\text{S}$。 4. 采用模块化结构，输入模块、输出模块、控制模块等均支持热插拔，可在	1	项

		运行状态下对板卡进行任意插拔和更换，方便系统升级维护。 5. 支持多种输入输出接口，支持VGA、DVI、HDMI、Ypbpr、CVBS、SDI、IPV、HDBaseT、Duallink输入，支持VGA、DVI、HDMI、HDBaseT及MirView本地硬回显输出。 6. 支持N+1冗余电源结构，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可迅速启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 支持超高清输入，支持分辨率4K、2560x1600@60H、1920×1200@60Hz及各种标准信号接入，可向下兼容并自定义输入分辨率。 8. 支持无缝切换，信号切换无需过渡转换，无黑屏蓝屏现象发生。 9. 所有接入的信号窗口均可在显示范围内任意移动、缩放、多画面、切换、叠加等，也可任意制定多种分屏、全屏、组合屏显示模式。 10. 支持任意输出通道同时显示1-16个任意格式的信号窗口，且单元内不同窗口层次可随意改动及缩放，也可拖动到其他显示屏幕上操作，互不局限和影响。 11. 支持信号复制功能。 12. 支持对窗口的显示方式、位置、窗口大小、布局进行任意调整。 13. 支持信号窗口命名、快速定位、分屏管理模式等多种操作。 14. 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可划分主管管理员、辅助管理员、操作员等多种权限划分模式，制定分区管理模块，分级、分权管理。 15. 支持任意场景调用，支持不少于128种场景模式，将多种格式的输入信号保存成多种模式场景，任意调用。 16. 多种控制方式，支持RS232串口、网络、面板按键、中控进行控制，满足多种显示需求。 17. 支持全年365天、7*24小时连续运行使用。 18. 机箱卡槽采用平行地面横向插卡，机箱两侧具备风扇，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切换模块、控制模块、电源模块、风扇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19. 移动终端可视化管理，基于Windows/Android/IOS等移动端可视化触控平台应用。 20. 支持窗口调整、切换、拖动及云台、音量、开关等智能中控应用。		
16	冰火板	厚度为≥5mm、防火等级A1（含墙面平整、安装辅材）	155	m²
17	踢脚线	9厘板底层，不锈钢面层，H≥100*0.8mm 201不锈钢	37	m
18	微孔铝扣板	亚光白、600*600mm微孔状、厚度≥0.8mm、内衬防尘吸音棉	115	m²
19	吊顶基础骨架	Φ8吊丝、射钉钉子、三角龙骨、U型主龙骨、大吊卡、三角卡片、三色收边条	115	m²
20	防尘漆	黑色环保型防尘漆粉刷两遍	115	m²
21	防静电地板	1. 钢体：上面板采用0.6mm厚优质SPCC冷轧钢板，下面板采用0.6mm厚优质ST14深拉伸板。 2. 尺寸：600mm*600mm*35mm。 3. 面层：地板表面粘贴高耐磨HPL贴面，1.2mmHPL贴面，导电胶水粘贴，优质环氧塑粉喷涂，美观耐腐。 4. HPL耐磨转数≥5000转 HPL磨耗量≤0.020g/cm²。 5. 基材：425#硅酸盐优质发泡水泥，密度大于1.2g/cm³。 6. 边框：有。 7. 横梁：壁厚为0.8mm壁厚优质焊管，规格570×21×32mm。 8. 极限荷载10650N，均布荷载15000N。 9. 防火性能：国家A1级（不燃）。 10. 支架材质为钢制，高度约30cm。	115	m²
22	保温棉/铝箔布	≥20mm厚橡塑保温棉，防火达到 B1级	115	m²
23	踏步	定制，与地板保持一致，含L型边条，高度≥15cm	2	套
24	机柜支架	≥50*50*4角铁焊接，焊点刷防锈漆，整体喷刷防锈漆	34	个
25	空调支架	≥50*50*4角铁焊接，焊点刷防锈漆，整体喷刷防锈漆	1	个

26	配电柜支架	≥50*50*4角铁焊接, 焊点刷防锈漆, 整体喷刷防锈漆	1	个
27	电池支架	≥50*50*4角铁焊接, 焊点刷防锈漆, 整体喷刷防锈漆	4	个
28	空调外机水泥台	砖水泥大沙材质	4	个
29	拦水坝	现场制作 (需要满足校方现场使用需求)	6	个
30	LED灯	600*600, LED节能平板灯, 功率不低于36W	24	套
31	开关	照明开关	4	个
32	插座	五孔10A	9	个
33	双面安全出口指示灯	DC36V, 主电功耗: 5W, AC220V/50HZ, 应急工作时间不低于90分钟	2	个
34	疏散方向指示灯	DC36V, 主电功耗: 5W, AC220V/50HZ, 应急工作时间不低于90分钟	4	个
35	一体化UPS柜输入电缆	ZC-YJV 4×120+1×95mm ² (一体化UPS柜输入线)	20	米
36	电池组电缆	ZC-BVR120mm ² (电池组电缆)	150	米
37	精密空调电缆	ZC-RVV5×10mm ² (精密空调电缆)	160	米
38	空调信号线	空调信号线ZC-RVV5*1.5mm ²	90	米
39	IT机柜电缆	机柜电缆ZC-RVV3*6mm ²	600	米
40	照明电线	照明电线ZC-BVR2.5	600	米
41	插座电线	插座电线ZC-BVR6	300	米
42	接地跨接线Z	接地跨接线ZC-BVR6	100	米
43	金属线槽	GM100/300, 厚度≥1.2mm	32	米
44	网格桥架	GM100/300, 直径≥5mm	32	米
45	金属线管	Φ20镀锌金属线管, 86盒	100	米
46	金属软管	20#、25# 国标	40	米
47	铜排	电池连接铜排	144	个
48	铜管	液管, 气管, 保温	90	米
49	制冷剂	R410A	12	罐
50	水管	PPR20	30	米
51	水管	PVC50	30	米
52	静电泄流排	3*30mm铜带	42	m
53	铜箔	40*0.1mm	413	m ²
54	接地下线	不低于95mm ²	10	m
55	接地极	接地体连接, 与大楼共地	1	项
56	装修辅材	胶布、扎带、编织铜、绝缘端子、膨胀丝、螺母等需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项目实际填报	1	项

5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含底座）	智能型，电子编码，集成芯片。类别：AIR、BS可设定	8	只
5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含底座）	智能型，电子编码，集成芯片。类别：AIR、BS可设定	8	只
59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工作电压：AC220V，50/60Hz。 2. 备用电源：2个DC12V/7AH，密封铅酸蓄电池。 3. 容量：可带二个区的灭火设备，每两个区共享248点回路。 4. 防护区延时启动的延时时间在 0~30 秒连续可调。 5. 具有手自动转换功能。 6. 可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等上传启动控制信号、延时信号、启动喷洒信号、气体喷洒信号和故障信号等信息。	1	台
60	智能电源箱	壁挂式，DC24V/6A输出，含备电	1	台
61	火灾声光报警器	电子编码，启动后发出强烈的声光警号，蜂鸣器检线功能	2	只
62	紧急启停按钮	电子编码，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启动和停动共站一个编码点，按钮可提供输出无源常开触点信号，可直接控制声光报警	2	只
63	放气勿入指示灯	电子编码，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2线制	2	只
64	输入输出模块	消防输入输出模块	3	只
65	耐火电线	耐火线缆，ZC-RVS2*1.5，配套电气穿线管	300	米
66	电线	ZC-RVS4*1.5mm ²	80	米
67	排烟机	不低于3000风量	1	台
68	防火阀	280度电动防火阀	2	台
69	风道	白铁皮制作，外粘保温棉	8	米
70	新风换气机	吊顶安装，新风量：≥2000m ³ /h；保持室内正压、高洁净度；风量大、噪音低；全热交换	1	台
71	电线	控制线RVV8*1	20	m
72	新风管道	白铁皮制作，外粘保温棉	46	m
73	防火阀	不低于70摄氏度	2	台
74	机房市电供电电缆	YJV-4x240+1x120mm ² 1. 两根各100米240mm ² 的光缆需要从基础楼配电房到室外配电柜 2. 从室外配电柜到室内配电柜。 3. 施工总线长约为200米，报价单位为米。	200	米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机柜。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列间精密空调、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密封通道系统和强电列头柜设备。

3、中标方需要在项目交付前免费完成如下工作：

3.1、完成校方原有设施的拆除、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并满足校方现实需求；

3.2、完成机房地面承载力检测（出具加盖有第三方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地面设施拆除清运等工作，如需要地面加固、加高，则需要完成地面加固加高工作，具体加高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注：中标方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地面承载力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需加高加固时，中标方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高加固，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我方首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最后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响应内容	
交货期	
供货质量	
质量保证期	
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章）

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年月日

四、附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含税)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不够用需添加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若有） 响应文件所在位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年月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 及联系方式
.....					

注：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据实提供。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所提供产品符合财库（2023）7 号文所规定的采购需求相关标准；相关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国家强制节能标准及国家强制环保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